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余泯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J2662@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67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2127164_110D2370422-01.odt)

主旨：轉送「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投稿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甄選活動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三、收件單位：稿件逕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508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每組最多三名，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二)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教案甄選」活動專區（<http://gender.nhes.edu.tw/lesson.html>）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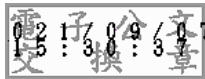
(三)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需1人出席）。

(四)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旨揭甄選活動投稿所需檢附之授課實況錄影檔，亦可提供線上授課之錄影檔。

四、本案收件方式、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陳秀卿專案助理（電話(04)75520099分機812、傳真(04)7552380、電子郵件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